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上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甲○

訴訟代理人 鄭曄祺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景玉鳳律師

林曉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  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林于人

法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學妍伶